

专职律师执业申请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	
姓名	
性别	
证件类型	
证件编号	
执业机构	
联系手机	
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	
机关名称	
联系人	
联系方式	

二、申请人承诺

我承诺：

(一) 承诺本人已经知晓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(二) 承诺本人提交的所有专职律师执业申请材料 and 信息真实有效。

(三) 承诺本人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。

(四) 承诺本人无下列情形之一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；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但过失犯罪的除外；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。

(五) 承诺本人在递交专职律师执业申请时已经辞去所有职业。

(六) 承诺本人在执业专职律师期间能够专职执业，不兼职其它任何职业。

(八) 承诺如实提供本人诺言可核查方式，包括：

1、户籍地派出所名称及电话；

2、户籍地社区名称及电话；

3、居住地派出所名称及电话；

4、居住地社区名称及电话；

5、人事档案存放地及电话；

(九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(十) 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(十一) 如果违背以上承诺,本人愿意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,退出律师队伍。

(十二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:

(手签并按手印)

年 月 日

三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 行政事项名称

专职律师执业申请行政许可。

(二) 承诺事项名称

专职律师执业申请告知承诺。

(三) 承诺用途

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专职律师执业申请的若干法定条件。

(四) 承诺适用对象

本承诺事项适用于向河南省司法行政机关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人员。申请人不可自主选择以其它证明方式替代该承诺。

(五) 承诺的方式

本承诺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承诺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(六)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司法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七)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(八) 不实承诺的责任

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,司法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准予专职律师执业的决定,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。符合行政处罚规定的,依法予以处罚。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(市、县)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。

(九) 设定本承诺的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

2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

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:

(单位行政印章)

年 月 日

四、说明

- 1、“证件类型”填写“居民身份证”。
- 2、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为负责行政审批初审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。
- 3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，另一份装入律师执业申请材料。
- 4、本告知承诺书应双面打印。